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C 座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50306-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国家能源规划基本思路，开展自治区“十五五”能源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涵盖发展基础、发展形势、发展要求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及保障措施等内容。重点围绕提升煤炭煤电供应保障能力，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完善现代能源基础设施，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更大力度推进新能源建设，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创新能力与改革力度，高水平推进能源政策与科技改革创新示范；持续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布局能源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等方面提出工作任务和发展举措，为“十五五”时期内蒙古能源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等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焦志远 010-5838535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黄坤达 0471-5221899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相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与验收

1. 甲方有权了解编制规划研究报告实时进展情况, 并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报告后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等由甲方决定, 甲方有

权决定是否合格。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规划研究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修改不合格的，需再次修改，直至修改合格。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等，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78,0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签订合同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额的70%，共964600.00元（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2. 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额的30%，共413400.00元（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09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或处分该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规划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他用，不准泄露涉密资料，乙方对项目规划研究报告中所提及之基本资料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被本单位及专家使用或处分（行业共性公开数据除外）；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本合同所约定之保密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甲方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二、服务具体内容

结合“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前期研究各项成果，参照国家能源规划基本思路，开展自治区“十五五”能源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涵盖发展基础、发展形势、发展要求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及保障措施等内容。重点围绕提升煤炭煤电供应保障能力，加大油气资源绿色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完善现代能源基础设施，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更大力度推进新能源建设，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创新能力与改革力度，高水平推进能源政策与科技创新示范；持续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布局能源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等方面提出工作任务和发展举措。“十五五”时期内蒙古能源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三、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材料分析等形成服务成果。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足够的专业人员，人员要基本固定，确需因工作调整、回避等原因调整的，应由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专业人员补齐，并向甲方备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配备专家基本要求：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完成工作任务的各类需求。

3. 乙方要明确项目组长，并建立专家管理有关制度。

4. 乙方提供承诺文件，说明具备履行合同的完全条件，明确对违反廉洁、出现技术事故，以及被有关单位投诉等问题处理的应对措施。

5.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以及自治区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6. 乙方不准在研究论证过程中与项目收资单位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

7. 乙方工作期间不准收受或者索取专家费、礼品、礼金等不当利益，不得接收项目单位宴请，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8. 乙方不准在研究论证过程中接受盟市及旗县安排的旅游观光等活动。

五、服务成果

形成《“十五五”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发展规划》报告，向甲方交付成果文本一式10份，电子文件1份。